

附件 4: 2016/2017 学年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

2016/2017 学年中国政府奖学金生的遴选工作已经开始。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需向有关受理部门提出申请, 可通过中国国家留学网 (<http://www.csc.edu.cn/laihua>) 了解各奖学金项目介绍、受理部门、申请办法及流程、中国高校介绍等信息, 获得推荐的候选人须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前完成网上申请及向受理部门提交有关申请材料。

申请条件

1. 非中国籍公民, 身体健康;
2. 学历和年龄要求:
 - 学习本科专业者, 须具有高中毕业学历, 年龄不超过 25 岁;
 - 攻读硕士学位者, 须具有学士学位, 年龄不超过 35 岁;
 - 攻读博士学位者, 须具有硕士学位, 年龄不超过 40 岁;
 - 作为普通进修生学习者, 须具有大学二年级以上学历, 年龄不超过 45 岁;
 - 作为高级进修生学习者, 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称, 年龄不超过 50 岁。

申请材料 (均为一式两份)

1. 《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表》(中文或英文填写, 网上填报后下载打印);
 2. 经过公证的最高学历证明。如申请人为在校学生, 须另外提交本人就读学校出具的在学证明。
 3. 学习成绩单。中英文以外文本须附经公证的中文或英文的译文;
 4. 来华学习或研究计划。(本科生不少于 200 字, 进修生不少于 500 字, 研究生不少于 800 字), 用中文或英文书写;
 5. 推荐信。申请攻读硕士、博士学位者和申请作为高级进修生来华学习者, 须提交两名教授或副教授的推荐信, 用中文或英文书写;
 6. 申请学习音乐专业的学生须提交本人作品的光盘; 申请学习美术专业的学生, 须提供本人 2 张素描画、2 张色彩画以及 2 张其它作品的光盘;
 7. 年龄不满 18 周岁的申请人, 须提交在华法定监护人的相关法律文件;
 8. 来华学习时间超过 6 个月的申请人, 须提交《外国人体格检查表》复印件(原件自行保存, 此表格由中国卫生检疫部门统一印制, 须英文填写)。申请人应严格按照《外国人体格检查表》中要求的项目进行检查。缺项、未贴有本人照片或照片上未盖骑缝章、无医师和医院签字盖章的《外国人体格检查表》无效。检查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;
 9. 中国政府奖学金生接收院校出具的预录取通知书;
 10. 如已获得 HSK 成绩报告, 亦请附在申请材料中。
- 注:** 请按上述顺序将所有申请材料在左上角装订成册 (一式两册)。无论录取与否, 申请材料均不予返还。